

圣经 66 卷书纵览 (43)

约翰福音

维保罗牧师 2020 年 7 月 26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6 年 6 月 25 日

我们正在进行一个我称之为“66 号公路”的系列讲道，因为圣经一共有 66 卷书。即使是那些在耶稣降生之前写成的书卷，也就是从祂降生前约 1500 年到约 400 年之间写成的旧约圣经，实际上也都是在讲述祂。

耶稣在我们今天要查考的福音书中说道，所有这些书卷都是关于祂的。因为祂说：“你们查考圣经”，而祂当时的听众所理解的“圣经”，就是指旧约圣经。“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，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。”因此，耶稣是在宣告，整本圣经都是关于祂的。

我们已经查考完旧约，现在进入福音书。福音书是关于耶稣生平的四卷记载，包括祂的降生、生活、受死与复活。现在我们来到这个系列的第四十三篇。

在开始之前，我想先说明一件事。回顾这些讲章时，我意识到，在三十多年的牧会生涯中，我从来没有做过一种讲道系列，是用一篇讲章讲完整卷书。你们都知道这一点。我曾经花了好几年讲完马太福音，又花了好几年讲完罗马书。现在却要用一篇讲章讲完整卷罗马书。你们可能会想：“牧师，如果你真能做到，那倒是个不错的主意。”

不过，我希望借着这种方式传达一个对大家有帮助的观念，那就是读圣经时“大图画”和“小图画”的关系，也就是上下文的重要性。

当你读一节经文时，它的上下文可能是前后几节经文。因为如果断章取义，经文往往会被解释成原本并没有的意思。然后还有更广的上下文，比如整卷书的开头和结尾。而最大的上下文，就是整本圣经。

这让我想到从外太空拍摄的地球照片。你从那个角度看见这颗蓝色星球，得到一种独特的视野。我认为那是有价值的，也十分美丽。它让你获得某种视角，帮助你认识神的伟大与荣耀。

然后你再靠近一些，坐在三万五千英尺高空、时速五百英里的喷气式飞机上。你能看见田野、水域，甚至地球的弧度，但已经比在太空中看得更近了。

再接着，你坐在汽车里行驶。如果你在德州，车速甚至可以开到八十英里每小时。我和妻子最近刚开车经过德州。这个时候，你能看见山脉、树木，你会觉得：“现在我看得更近了。”

但我记得很多年前，我在新西兰划皮艇。那位带领我们的向导说：“这才是观察世界最好的方式。”因为他是个背包客。他说，当你坐在皮艇里停下来时，你能看见一块块岩石、一片片树叶，甚至能观察到水流的方向。

我认为这些视角都有价值，而且彼此帮助。大的视角帮助我们理解小的细节，小的细节也帮助我们理解整体。我们现在所做的，比较像是在外太空看地球，是在看圣经的大图画。但这个大图画会帮助我

们理解细节，而细节又会帮助我们理解大图画。

因此，我们正在了解圣经各卷书的整体轮廓。我希望当你们日后在家中逐节查考圣经时，能够有更好的理解。今天早晨，我们就要用这样的方式来看约翰福音。

我选来作为切入点的经文是在约翰福音 20 章 31 节。经文说：“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。并且叫你们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。”

神的话语读到这里，我们一同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祈求当我们查考祢的话语时，能够认识到它是何等宝贵的珍宝，何等美丽，也认识到其中救赎的大能和价值。因此，我们首先祈求，当我们阅读祢的话语时，它能激发我们赞美祢的名。我们也祈求，祢的话语教导我们应当如何思想、如何说话、如何行事。求祢塑造我们的思想、意念和行为。我们如此祷告，是奉耶稣基督的名求，阿们。

我们在约翰福音开头读到：“太初有道，道与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”

也许有人会问：“道是什么呢？”约翰并没有让我们一直困惑下去。仅仅几节之后，在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，我们读到：“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们中间，充充满满地有恩典有真理。我们也见过祂的荣光，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。”约翰非常清楚地告诉我们，这“道”就是基督。

我要告诉大家，这确实是一个很难完全理解的真理。正如我们在

路加福音中所学习的，耶稣基督是一位真实的人；然而与此同时，祂也是真实的神。

每当我想到这一点时，我都会觉得，我根本找不到一个合适的比喻来解释它。我找不到一种表达方式，能够让你一下子豁然开朗，完全明白其中的奥秘。

不过我可以告诉你，这并不是一个矛盾。只是我相信，至少到目前为止，不只是我这样认为，几乎所有我所研究过的神学家都会认为，这是人无法完全理解的奥秘。

当然，这并不是说神无法被认识。我们能够向祂伸手，祂也能够向我们显明祂自己。但祂并不是完全可以被我们理解透彻的。我会说，祂是荣耀地超越人理解的。

换句话说，受造物永远无法完全把造物主包容在自己的理解范围之内。谁会愿意敬拜一位能够被完全装进自己脑袋里的神呢？祂的无限、祂的永恒，本身就是荣耀的。

圣经用许多词语来描述这一点，例如“测不透”“无法穷尽”。神的无限本身就是荣耀的。因此，我们看见，不仅是一位神却有三个位格，而且耶稣这一位格同时是真神也是真人。这就是约翰福音的开端。

我们曾经谈到四福音书，也提过不要过分强调它们之间的差异。我们必须明白，即使你被困在荒岛上，手中只有马太福音、马可福音、路加福音或约翰福音中的任何一本，你仍然能够从中学到足够的真理，

使神拯救你的灵魂。

所以，福音的信息在每一卷书里都是完整的。但与此同时，它们又各有特色，各有侧重，并不是彼此简单重复。

还记得马太福音吗？马太有一种独特的写作风格。他特别强调神所应许的已经在基督里成就了。所以当你阅读马太福音时，会看到大量旧约经文的引用，因为他不断地指出：神曾经应许，如今已经实现。

马可福音则不同。马可好像一位摄影师，快速捕捉一个又一个事件。他特别强调基督所做的工作。祂来到世上，做这件事、做那件事，因此马可福音篇幅较短，却在很短的篇幅中包含了大量内容。

然后是路加福音。路加笔下的人性之美，有点像我们欣赏诺曼·洛克威尔画作中的人物一样。路加特别强调基督真实的人性。

不过，即使马太、马可和路加各有侧重，这三卷福音书仍然十分相似。因此神学上有一个专门的名称来称呼它们，叫作“对观福音”。意思就是这三卷书彼此非常相像。

但约翰福音却不同。约翰福音显得相当独特，与马太、马可、路加有明显区别。

也许可以这样说：在马太、马可和路加福音中，我们读到的是耶稣是谁。祂是应许中的弥赛亚，是那位施行大能工作的救主，是顺服的完全人。而约翰福音所强调的，则是耶稣本质上是什么。

约翰把焦点放在另一个层面。当然，他也讲到耶稣是顺服的儿子、应许中的救主等等。但约翰特别强调基督身上一个在人类历史中任何

宗教领袖，甚至任何历史人物身上都看不到的属性。那就是：耶稣是永活的神。这完全不同。

而这个神性的宣告，最终会使耶稣付上生命的代价。正是因为祂宣称自己是神，人们才愤怒到要把祂钉死在十字架上。然而，这个真理却是我们得救所绝对不可缺少的。

让我们快速浏览一下约翰福音。熟悉圣经的人都知道其中许多内容。我们已经提过，约翰福音一开始就毫无争议地宣告耶稣是神。

接着，很快就来到迦拿婚宴。在那里，耶稣行了圣经中记载的第一个神迹，把水变成酒。顺便说一句，那些人原本已经有不少酒了。

然后紧接着，在约翰福音中，耶稣洁净圣殿。请注意，这种权柄实际上是属于神的权柄。祂进入圣殿，说：“这殿根本不是它应当有的样子。”

因此，一开始我们就看见迦拿婚宴和洁净圣殿。

接下来，我们仿佛旁听了一场谈话，耶稣与一个名叫尼哥底母的人之间的对话。尼哥底母是犹太人的官。在这段对话中，有极其丰富的真理。就在这里，我们学到人完全依赖神，才能从死亡进入生命。

就在这里，耶稣对尼哥底母说：“你们必须重生。”如果一个人没有重生，不但不能进入神的国，甚至连神的国都看不见。

尼哥底母却误解了这个比喻。他问：“怎么可能重生呢？难道要再回到母腹里去吗？”

他把耶稣的话完全按字面理解了，却没有意识到耶稣是在讲属灵的事情。

也正是在这段对话中，耶稣说：“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，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。”

我们在出埃及记中曾学习过这个故事。以色列人被火蛇咬伤，濒临死亡。神吩咐摩西制造一条铜蛇，高高举起。顺便说一句，今天许多医疗机构的标志仍然采用这个图案。

凡仰望铜蛇的人，就得医治。但正如我们所学到的，这一切都是在预表耶稣。耶稣将来要被高高举起，而当我们仰望祂时，就得到永恒的医治。

也正是在与尼哥底母的谈话中，我们读到了圣经中被引用最多的一节经文：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）

尼哥底母和其他宗教领袖需要学习一个重要真理：救恩将要临到全世界。

在旧约时代，人们所看见的重点往往是以色列。但神的计划从一开始就是要使万族万民都得着祝福。因此，当耶稣说“神爱世人”的时候，尼哥底母正在学习这一课。不仅是以色列，而是整个世界。而这个真理立刻就在下一章得到证明。

接下来我们又旁听另一场对话，就是耶稣与井旁的撒玛利亚妇人之间的谈话。今天我们可能觉得这没什么特别，但在当时却是极不寻

常的事情。

耶稣行路疲乏，口渴了。门徒去买食物，井边有一个妇人。于是耶稣与她交谈，请她给自己一些水喝。按照当时的文化，这根本是不应该发生的事。

有人常说，我们必须根据文化背景来理解圣经。在某种程度上这是对的。但有时人们进一步声称，保罗或耶稣不过是在迎合当时的文化，因此他们对某些人的看法只是受时代影响。事实并非如此。

按照当时的文化，耶稣至少有三个理由不应该与这位妇人说话。

第一，她是女人。

第二，她是撒玛利亚人，而耶稣是犹太人。

第三，她有一段众所周知、不光彩的过去。

今天我们会觉得：“这有什么关系？我们都会这样做啊。”没错，但在当时这是不能接受的。而这并不是我的个人看法。因为故事本身就告诉我们，不论是那位妇人还是后来回来的门徒，都对耶稣与她交谈感到震惊。然而，我们在这里看见，救恩的信息已经开始越过以色列的疆界，向外扩展。

接下来，约翰记载了许多神迹。他一共记载了八个神迹。我不想在这里展开太多，但我们必须明白，这些神迹不仅仅是神迹本身，它们几乎总是带着某种属灵信息。

简单来说，这些神迹所表达的大概是这样：

把水变成酒，是从忧愁到喜乐，因为圣经说酒能使人心欢喜。

医治大臣的儿子，是从疾病到健康。

医治毕士大池旁的瘫子，是从瘫痪无力到恢复力量。

使五千人吃饱，是从饥饿到满足。

在风浪中行走在水面上，是从惊惶不安到平静安稳。

使瞎子看见，是从黑暗到光明。

使拉撒路复活，是从死亡到生命。

而非常有意思的是，约翰福音最后所记载的神迹之一，是那次神奇的大量捕鱼。耶稣说：“把网撒在船的另一边。”门徒回答：“我们整夜打鱼，一无所获。”耶稣说：“再试一次。”结果他们捕获的鱼多得几乎拉不上来。

有趣的是，当你把它与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相比时，会觉得两者似乎不在同一个层次上。一个是死亡变成生命，一个只是捕鱼而已。

然而，当时耶稣即将离开世界，而门徒即将开始他们的事奉和传福音工作。虽然他们可能会觉得：“我们不会有什么成果，我们已经撒网了，却什么都没有捕到。”

但耶稣是在告诉他们：“会有鱼的。你们要相信我，会有鱼的。”

因为我要告诉你，有时候我也会会有这种感觉。你向朋友谈论主，努力传福音，却仿佛对方充耳不闻。你说一句，他们听不进去；你再说一句，他们还是听不进去；甚至感觉情况越来越糟，越来越糟。

而主却在对你说：“再把网撒下去一次。”“再把网撒下去一次。”要灰心。

在这一切当中，在耶稣所行的那些伟大神迹当中，祂的反对者并没有因此被带到信心里，反而不断寻找机会控告祂、控告祂、控告祂。“控告者”正是魔鬼的名字之一。而他们的控告，通常都围绕着他们所认为的耶稣违反律法展开。因此，他们一心想要抓住祂的把柄。

在约翰福音 8 章，我们还看见一场荒谬的审判。你们记得那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吗？众人把她带到耶稣面前，当众丢在那里。这对耶稣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考验。

他们把妇人带来，然后对耶稣说：“现在怎么办？你不是讲怜悯吗？可你又承认摩西的律法。按照律法，她该被石头打死。那么你打算怎么办？”他们把耶稣逼到一个进退两难的境地。

你们记得耶稣做了什么吗？祂蹲下身来，在地上写字。等我将来见到耶稣的时候，我一定会问祂一个问题：“主啊，当时您到底写了什么？”但无论祂写了什么，结果却是那些人纷纷放下了手中的石头。

随后耶稣对那妇人说：“我也不定你的罪。去吧，从此不要再犯罪了。”

不过，这番话并没有得到众人的欢迎。后来在约翰福音中，我们看见圣经里最激烈的争论之一。我无法在这里详细展开，但如果你认真阅读那段经文，并且不是像学者研究论文那样读，而是像一个普通人那样读，你会发现他们对耶稣说的话相当恶毒。

他们实际上是在说：“你根本没有父亲。”

你们知道这句话暗含什么意思。圣经译者通常不会直接把那个意思翻译出来，但他们是在羞辱耶稣的出身。

他们又说：“你是个撒玛利亚人。”在当时，这是一种极大的侮辱。

接着他们还说：“你是被鬼附着的。”这就是他们的发言内容。

而耶稣的回应则是：“你们的父是魔鬼。”

事情显然并没有朝着和谐友善的方向发展。然而，即使在这样激烈的争论中，人们仍然没有立刻拿石头打祂。直到耶稣宣告自己具有神性的时候，他们才拾起石头，要杀祂。

接着来到约翰福音 13 章。某种意义上说，约翰福音 13 章有点像哥林多前书 13 章，都是关于爱的篇章。

就在这里，耶稣说：“你们若有彼此相爱的心，众人因此就认出你们是我的门徒了。”

不过，这里有一点常常让人感到困惑，所以我想稍微解释一下。在约翰福音 13 章 34 节，耶稣说：“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，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。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

现在请想一想，我们刚刚查考过旧约三十九卷书。我要告诉你，“彼此相爱”这个观念在旧约里到处都是。

我们常常引用那个律法师问耶稣的问题：“最大的诫命是什么？”

耶稣回答：“爱神，并爱邻舍。”并且说：“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。”

换句话说，如果你正确阅读旧约，就会发现整本旧约都在教导人如何爱神、如何爱人。

那么，为什么这里又称为“新命令”呢？

我认为答案就在经文本身。耶稣说：“我怎样爱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相爱。”这条命令并不是在类别上是新的。它的新，在于深度。它的新，在于所达到的高度。

耶稣曾说：“人为朋友舍命，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更大的。”而祂自己即将为祂的朋友舍命。旧约虽然教导爱，却没有如此清楚地显明这种舍己至死的爱。

因此，耶稣是在说：“这是新的。看着我。看我如何行事，看我如何去爱。正因为如此，它成为新的命令。”

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，是因为我们必须谨慎。

有些人引用这节经文，甚至包括一些牧师。他们读到这节经文后得出一个结论：既然耶稣给了我们一条新的命令，那么旧约关于顺服神、爱人的教导就可以全部忽略了。

他们常常说：“我们只需要彼此相爱。”然而，他们所理解的“爱”，往往只是自己模糊而主观的定义。

我要告诉你，我们并没有权利自己决定什么叫爱。圣经告诉我们

什么是爱。十诫中的前四条，是如何爱神的总结；后六条，是如何爱人的总结。而这些原则又进一步延伸出数百条具体教导。

我刚才提到哥林多前书 13 章。我会这样形容：诫命好比爱的骨架。而哥林多前书 13 章则是爱的血肉和纹理。

总而言之，神亲自告诉我们什么是爱。因为如果让我们自己定义爱，我们最终一定会发展出一种自私的爱、感情化的爱、情绪化的爱、属肉体的爱。而那样的爱，最终不会真正帮助任何人。

接下来来到约翰福音 14 章。在这一章里，我们看见耶稣安慰祂的门徒。正是在这里，耶稣说：“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借着祂，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。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6 节）

也是在这里，祂说：“在我父的家里有许多住处；我去原是为你们预备地方去。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2 节）

耶稣仿佛在告诉门徒：“我知道你们现在很艰难，但你们必须明白，我已经为你们预备好了一切。”

在 14 章 27 节，祂又说：“我留下平安给你们；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。我所赐的，不像世人所赐的。你们心里不要忧愁，也不要胆怯。”（约翰福音 14 章 27 节）

也正是在这里，耶稣开始谈论那位保惠师，也就是圣灵。祂说：“我要离开，但我要差遣圣灵来到你们中间。”正如我们在尼西亚信经中所宣认的那样，圣灵从父并子而出。耶稣甚至说，祂离开反而对门徒更有益处，因为圣灵将要降临。于是我们看见一个大使命即将展

开，要把福音传到全世界。

来到约翰福音 15 章，耶稣说：“我是真葡萄树，你们是枝子。”这里呼召我们持守到底，始终连于基督，持续仰望祂，从祂那里得着与神和好的平安，并让祂引导我们的顺服。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所表达的正是这个真理。

接下来在 16 章，耶稣几乎是在提醒门徒：“前面的路不会容易。”

请千万不要相信任何一种基督信仰的表达方式，告诉你信主以后就不会遭遇艰难。你只要看看耶稣经历了什么，再看看使徒们经历了什么，就绝不可能得出这样的结论。有时候我觉得，我们今天所经历的一些困难，与他们所经历的相比，实在算不上什么。甚至与教会历史上许多圣徒所经历的苦难相比，我们的处境也轻得多。

我并不是说我们没有困难。但我常常想象，将来到了天上，我遇见那些经历过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的人。然后我对他们说：“我也经历过很艰难的日子。”他们问：“你经历了什么？”我回答：“嗯，当时有一场流感……”他们大概会说：“哦，那你的大奖赏一定在那边的大门后面。”

当然，这只是开个玩笑。但我们必须明白，苦难原本就是耶稣所预告的。

在约翰福音 16 章 33 节，耶稣说：“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，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。在世上你们有苦难；但你们可以放心，我已经胜了世界。”（约翰福音 16 章 33 节）谁能这样说呢？除了神自己，

还有谁能够宣告：“我已经胜了世界”？

接下来来到约翰福音 17 章。17 章通常被称为“大祭司的祷告”。

我们都知道“主祷文”，就是马太福音 6 章里：“我们在天上的父，愿人都尊你的名为圣……”

但严格来说，那其实是主教导我们如何祷告的祷文。而约翰福音 17 章，才真正是主自己的祷告。

在这里，我们再次有机会旁听耶稣向父神祷告。在祷告中，祂说：“父啊，我不但为他们祈求，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而信我的人祈求。”

这就包括了我們。我們得以聆聽耶穌親自為我們禱告。而且我要告訴你，當耶穌為我們禱告時，父神的回答永遠是“是”和“阿們”。

不像我們的禱告。保羅說，我們本不知道當怎樣禱告。但耶穌知道。

蘇格蘭宗教改革家、長老會創始人約翰·諾克斯，據說在 1572 年臨終時，請他的妻子讀給他聽約翰福音 17 章。他說：“這是我第一次下錨的地方。”大約二十年前，我第一次讀到這句話。

於是我去讀約翰福音 17 章。讀完以後，我心想：“如果是我，我大概不會把第一隻錨下在那里。”因為坦白說，我當時並沒有真正領會其中的寶貴。但我記得自己當時已經意識到一件事：也許我還沒有足夠的屬靈成熟度，無法明白為什麼像約翰·諾克斯這樣信仰偉人，會把這一章看得如此珍貴。而我希望有一天能夠明白。

为什么这篇祷告如此重要？为什么它对信徒的灵魂如此宝贵？而且，不只是诺克斯这样认为，许多属灵前辈也是如此。大祭司的祷告里面，蕴藏着某种极其美丽而深刻的东西。

接下来，我们来到福音书的最后部分。我们读到基督所经历的一连串审判，读到祂被钉十字架、被埋葬，也读到祂从死里复活。这一切都记载在这里。全都在这里。

不过，我想用约翰福音中几个特别突出的重点来结束今天的信息。这些重点是约翰福音相较于其他福音书所特别强调的。

其中一个就是耶稣对自己的称呼：“我是”。在约翰福音里，“我是”这个表达出现了二十三次。

你可能会想：“这有什么特别的呢？”坦白说，我第一次听人说这是一件大事的时候，也有同样的反应。我甚至心想：“这不就是每个人都会说的话吗？我也是我啊。这到底有什么特别的？”当时我实在没有明白。

但任何一个认真学习圣经的人，尤其是耶稣当时的门徒，都不会错过其中的含义。因为“我是”这个称呼所蕴含的意义极其深远。它一直可以追溯到出埃及记。

当摩西与神对话时，他问神：“如果他们问我，是谁差你来的，我该怎么回答呢？”神对摩西说：“我是自有永有的。”又说：“你要对以色列人这样说：‘那自有的差我到你们这里来。’”（出埃及记 3 章 14 节）

我们未必都是哲学家、逻辑学家或神学家，因此读到这里时可能不会立刻意识到其中的深意。不过，我记得 R. C. 史普罗曾说过一句话。他认为，“我是”这个称呼，可能是整本圣经中最深奥的启示之一。因为它表达的是神学上所谓神的“自有永有”，也就是神永恒的自存性。

这不仅仅是一个名字。它是在宣告：“我是那位永恒自存者。”

还记得我刚才提到约翰福音 8 章那场激烈争论吗？即使耶稣说他们的父是魔鬼，他们也还没有拿起石头。但当耶稣说出下面这句话时，他们立刻拿起石头要打死祂：“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，还没有亚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”（约翰福音 8 章 58 节）

请记住，亚伯拉罕生活在耶稣之前大约一千五百年。因此他们说：“你还不到五十岁，怎么会见过亚伯拉罕呢？”而耶稣回答：“还没有亚伯拉罕，就有了我。”正是在这一刻，他们拾起石头要杀祂。

虽然约翰福音中“我是”出现了二十三次，但其中有七个特别重要的宣告。让我简单列举一下：

“我是生命的粮。”

“我是世界的光。”

“我是门。”

“我是好牧人。”

“我是复活与生命。”

“我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。”

“我是真葡萄树。”

一次又一次，耶稣借着“我是”这个称呼宣告自己的神性。

因此，无论是在当时还是今天，当人们坚持自己才是真理最终裁判者的时候，耶稣这种终极神性的宣告自然会激怒他们。

因为如果祂是神，那么祂创造了我。如果祂创造了我，那么我就属于祂。如果我属于祂，那么祂就有权柄呼召我、命令我。

而天然人的本性绝不会轻易接受这一点。天然人总会说：“你没有权利告诉我该怎么活。”

接下来，我们也看见耶稣如何拆毁人们对圣殿错误的理解。圣殿已经变成他们的偶像。这并不难理解。即使今天，有时候教会建筑物本身都可能变得过于重要。而对于当时的犹太人来说，圣殿已经变得过于重要了。

他们没有明白耶稣所教导的，也就是我们过去三十九周不断强调的真理：圣殿本来就是指向基督的。而耶稣亲自把这一点向他们说明了。

圣殿里有祭坛。但真正的祭物是耶稣。正如施洗约翰所说：“看哪，神的羔羊。”

圣殿里有洗濯盆，就是洁净用的铜盆。但在约翰福音 13 章，耶稣告诉门徒，真正洁净他们的是祂自己。

圣殿里有陈设饼。但耶稣说：“我是生命的粮。”真正赐生命的是祂。

圣殿里有金灯台。而耶稣说：“我是世界的光。”

圣殿里有香坛，象征蒙神悦纳的馨香之气。而真正成为神所悦纳馨香之祭的，是基督的献祭，以及祂作为我们大祭司的代求。

在至圣所里，还有约柜。约柜象征人与神立约、得以亲近神。但当耶稣被钉十字架时，那通往至圣所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。借着基督，我们得以直接来到神面前。

因此，当我们阅读约翰福音时，圣殿所预表的一切究竟指向谁，其实已经再清楚不过了。

最后，还有一个更加重要的特点。这也是一个对你个人查经很有帮助的原则。当一位作者亲自告诉你：“我为什么写这本书。”那就相当于论文的中心论点。而约翰确实这样做了。

约翰福音 20 章 31 节，也就是我们今天开始时所读的经文：“但记这些事，要叫你们信耶稣是基督，是神的儿子，并且叫你们信了祂，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。”

在约翰福音中，“信”这个字出现了九十八次。而且几乎总是与“生命”或“活着”联系在一起。我必须说，很难找到哪一段经文比约翰福音开头这两节更有力地说明，一个人是如何成为神儿女的。

约翰写道：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”（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）这两节经文不仅告诉我们这件

事如何发生，也告诉我们它不是如何发生的。

不过我想先停下来谈谈其中的一个词。对于许多基督徒来说，这是一段很早就背诵的经文。“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”

但有一天我突然注意到其中一个词，并觉得这个词相当强烈。那就是“权柄”。

我们都是美国人，所以我们很熟悉“权利”这个概念。我们有权利。有时候我们甚至会认为自己拥有一些实际上并不存在的权利。于是我们不断要求自己的权利得到保障。我们说：“我有这个权利。”其实有时候那未必是权利，只不过是自己想得到的东西而已。

但请想一想：在整个宇宙之中，你敢站在永生神面前要求自己的权利吗？你能想象那幅画面吗？所有人在神圣洁的荣耀面前俯伏敬拜。而你却站在那里说：“等等，我有些权利要和神谈谈。”听起来实在荒谬。

然而，约翰用的正是这个词。有些译本把它翻译成“权柄”，有些译本翻译成“权利”或“资格”。

为什么如此强烈的词语，会被用来描述成为神儿女这件事呢？原因就在于基督所付出的代价是绝对确定、绝对充分的。因为祂已经完全付清了赎价。祂已经完全满足了神公义的一切要求。

让我举个简单的例子。昨天晚上我们从餐馆订餐。我让儿子打电话订餐，但最后是我去付款并取餐。现在假设我先付款，然后回家，

再让我的孩子去取餐。结果餐馆的人说：“不行，这份餐不是你买的，所以不能给你。”

那我会怎么做？我会回来对他们说：“这已经付过钱了。我的孩子有权利把它取走，因为账已经结清了。事实上，这本来就是我的，因为是我付的钱。”

你明白了吗？这正是耶稣为我们所做的。祂已经彻底付清了代价。祂已经完全满足了神的公义。因此，我们获得了一种原本绝不可能拥有的权利。

若靠自己，我们永远没有资格成为神的儿女。但在基督里，约翰却用这样的语言来描述我们的身份。

随后约翰又补充说：这种重生不是出于血统，不是出于肉体的意愿，也不是出于人的意思。不是人自己想出来的方法。而是从上头来的生命。真正的重生，是借着基督的宝血，并借着圣灵开启我们的眼睛，使我们凭着信心接受祂。

“神爱世人，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”（约翰福音 3 章 16 节）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

天父，我们感谢祢赐下这荣耀的福音信息。祢没有把我们留在黑暗之中。祢没有把我们留在罪恶之中。祢也没有任凭我们落在死亡的权势之下。

祢为祢的儿子预备了身体，使祂能够完成祢所交托的救赎工作。

祂是真实的人，也是真实的神。因为祂是真神，所以祂不会被神无限的忿怒所压垮。祂从死里复活，并将祂得胜的果效赐给一切求告祂名的人。

我们奉祂的圣名祷告。阿们。